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核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无误。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